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 廠房用地標售手冊 (第4次標售)

> 桃園市政府 111年8月

目錄

第	;一章	上、村	と園で	市沙崙產	業園區	開發質	育介	•••••	•••••	••••••	3	-
·	- 、	開發絲	象起鼻	具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二、	區位相	既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三、	土地位	吏用言	十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四、	公共言	没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第											11	-
											11	
		•									11	
											11	
											12	
	_										13	
											14	
											14	
											16	
											17	
			. •								19	
											19	
											19	
			•								20	
					-						20	
											20	
											20	
			-								21	
	未回	复原片	犬及道	逾期返還土	上地之賠	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22	
											22	
	興建	及管理	里須矢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附件	1、报	と標申	請人資格	檢核要	項表					25	-
	附件	2、刺	k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廠	房用地容	容許引進	行業類	別一覽和	表	26	-
	附件	3、栩	と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污	水下水缸	道排入限	值表		•••••	27	-
	附件	4、標	票售牌	標作業代	理人委	任書(無	則免附)				28	-
	附件	5、栩	 L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土	地使用名	分區管制	計畫			29	-
	附件	6、栩	k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廠	房用地位	立置示意	.圖			35	-
	附件	7、沙	冷崙產	業園區廠	房用地	標售清冊	册				36	-
	附件	8、沙	冷崙產	業園區公	共設施	管理費及	及污水下	水道使	用 費		37	_

第.	三章、	申購	流程及	應備書件.	•••••	•••••	•••••	••••••	•••••	38 -
_	二、桃[園市沙	'崙產業園	區廠房用均	也投標申購	青書件說明	月			40 -
	(-))外標	封							41 -
	(=))資格	·標封		•••••	•••••		•••••		42 -
	1.核	兆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廠房用	地投標申	購表				43 -
	2.抄	设資營:	運計畫書							45 -
	3.7	5染防	治說明書							46 -
	4.抄	没標申	請人資格	證明文件						48 -
	5.抄	设標申	購土地承	諾書						51 -
	6.核	票售價	金底價百	分之三押標	皇金繳款憑	證影本				53 -
	7.귌	退回標	售價金底	價百分之三	押標金之	帳戶資料	ł			54 -
	8.杉	兆園市	沙崙產業	園區廠房用	地標售共	同投標協	議書.			55 -
	(三	.) 價	格標封	•••••	•••••	•••••	•••••			57 -
	桃[園市沙	·崙產業園	區廠房用上	也標售案價	骨格標單				58 -

第一章、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位於北臺灣地理與人口、經濟中心,憑藉優越的地理區位、產業群聚、人力資源和便捷的交通基礎建設,為各產業軸帶之樞紐及臺灣經濟櫥窗,具有深厚的產業基礎,為全臺第一工商大市,全市工業產值更突破2兆4千億元,尤以物流運籌、光電半導體、汽車電子零件等最具優勢與發展利基。

綜觀全球化新經濟發展模式,產業群聚優勢儼然成為經濟發展之關 鍵,因應桃園市工商業發展衍生之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及「桃園市產業 政策白皮書」指認「商貿運籌」為未來推動之重點產業之一,如何即時提 供倉儲物流發展腹地成為近年桃園市提升產業分工加值、擴大產業利基效 益之首要課題。

爰此,因應地區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桃園市政府勘選桃園市大園區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以公有土地為主之非都市土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產業園區,引入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透過整體規劃開發,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除可提昇物流及整體產業競爭力,健全產業經濟發展外,並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區位概述

沙崙產業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集6大交通地理優勢於一身,包括 緊鄰台61線、台15線、台4線、國道2號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港 等,且未來國道2號將延伸至園區旁台61線,使整體交通更四通八達,陸 海空交通優勢兼具。園區地理位置示意圖詳圖1-1。

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 南側以鄉道桃 26 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園 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南北寬約 400 公尺,面積 28.44 公頃。



圖 1-1 園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園區係考量園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及員工宿舍需求、供倉儲物流產業為使用主軸,並配合地區未來活動衍生相關服務及公用設備需求,規劃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表 1-1 及圖 1-2 所示,用地強度詳表 1-2。

表 1-1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類型	產創用地名稱	開發許可名稱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廠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17. 016384			
住宅社區	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0. 255519			
用地							
		小計		17. 271903			
	社區中心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 015519			
	綠地用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3. 278709			
	公園用地	公園	遊憩用地	1. 688199			
公共設施	滯洪池用地	滯洪池	水利用地	1.651601			
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 地	污水處理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 464884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交通用地	0. 677673			
	道路用地	道路	交通用地	3. 395335			
	11. 171920						
	合計						

資料來源:本園區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表 1-2 本園區各種用地使用強度表

類型	產創用地項目	開發許可名稱	用地編定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廠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住宅社區 用地	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50	200
	社區中心用地	社區中心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污水處理廠用 地	污水處理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公共設施	公園用地	公園	遊憩用地	15	45
用地	滯洪池用地	滞洪池	水利用地		
	綠地用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	交通用地		



圖 1-2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

(一) 道路系統計畫

本園區道路系統依其功能性與設施容量概分為聯絡道路、主要道路以 及服務道路等道路等級,茲分別說明如后。

1.聯絡道路

本園區以台 61 線快速公路(含 10M-2 號道路)、東側鄉道桃 25 線(8~20 公尺,含 10M-1 號道路)以及南側鄉道桃 26 線(6~9 公尺)為園區聯絡道路,銜接台 61、台 15、台 4、縣 110、國道 2 號等聯外道路,表詳圖1-3。

2.主要道路

本園區以 25M-1 號道路為本園區動線主軸貫穿全區,道路全長約 780 公尺,北側銜接台 61 橋下道路、東側銜接鄉道桃 25 聯繫台 15,為本園區內各廠房聯外進出之主要幹道,提供區內人員貨物通勤運送之重要交通服務

3.服務道路

本園區內規劃四條服務道路,用以服務住宅社區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 用地用地進出之交通需求,其中 8M-1 號道路位於本園區東北側,全線 長約 150 公尺,為園區公園及東北側滯洪池聯絡道路;8M-2 號道路位 於園區西南側,全線長約 180 公尺,為園區污水處理廠與滯洪池1之 進出要道。

本園區於南側產業用地與公園間規劃 8M-3 號道路,該道路呈西北-東南向銜接 25M-1 號道路與鄉道桃 26 線,全長約 200 公尺,雙向雙車道配置,可作為園區通勤與洽公旅次往來園區與鄉道桃 26 線間之替代道路,減少旅次集中於 25M-1 號道路與桃 25 線路口進出所衍生之交通壓力;8M-4 號道路位於園區東北側,全線長約 135 公尺,為住宅社區用地之進出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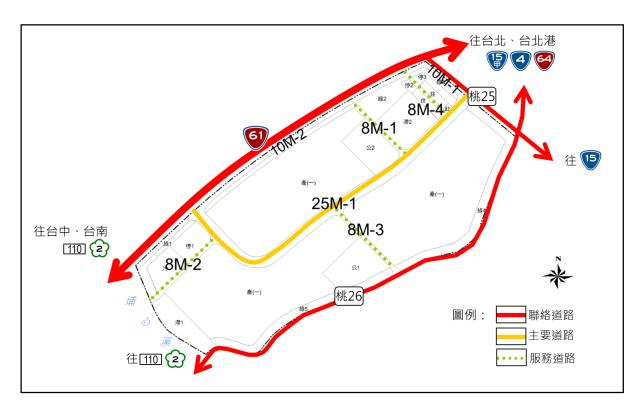


圖 1-3 本園區道路系統配置示意圖

(二) 電力系統

1.電力供應現況

本園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地區,其配電系統於高壓部份係採三相 22.8KV系統供電,主要由蘆竹(D/S)及大園(S/S)等變電所供應用 電,目前供電能力尚稱足夠。本園區現況無高壓輸電力線經過。

2. 需用電量推估

本園區用地性質包含廠房、公共設施等用地,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

各土地使用目的區域之平均用電密度推估如下:

A. 廠房用地:用電密度平均以 500 KW/公頃推估。

B. 住宅社區用地:用電密度平均以 400 KW/公頃推估。

C. 公共設施用地

i. 污水處理廠:用電密度以 400 KW/公頃推估。

ii. 綠地:用電密度以 20 KW/公頃推估。

iii. 其他設施:用電密度以 40 KW/公頃推估。

其他設施用地包含停車場、公園及道路等用地。

根據上述各相關土地使用目的之需用電量推估計算結果詳表 1-3,本 園區全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10,000 KW。

面積 用電密度(KW/ 使用别 合計(KW) 備註 (公頃) 公頃) 廠房用地 17. 016384 500 8, 509 400 102 住宅社區用地 0. 255519 17. 271903 8,611 小計 社區中心用地 40 0.015519公 20 64 綠地 3.278709 共 公園 1.688199 40 68 設 40 66 滯洪池 1.651601 施 186 污水處理廠 0.464884 400 用 停車場 0.677673 40 27 地 40 3. 395335 135 道路 小計 11. 171920 547 28. 443823 9,158 取 10,000KW 規劃 合計

表 1-3 本園區需用電量估計表

(三) 電信系統

考量電信服務業者所能提供用戶與公共設施等多樣的電信服務需求如電話、傳真、資訊及寬頻網路等,本電信工程將以提供園區內電信服務需求之基礎建設為主。

(四)自來水系統

(1)總用水量

- A. 產業用水為開發後廠房用地之用水量,概估平均每日約851 CMD。
- B. 生活用水為開發後住宅用地生活雜用水,概估平均每日約 43 CMD。
- C. 本園區其他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水,總用水需求約 190 CMD。

(2)計畫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為本園區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後之用水量,節約 用水措施水量主要為回收用水及雨水貯留水共 484 CMD,故計畫用水量約 595 CMD(取 600 CMD)。

(3)最大日/最大時需水量

假設最大日需水量以平均日需水量之 1.3 倍估算,最大時需水量以最平均日需水量之 2 倍估算,則本園區終期平均日用水量需求約 600 CMD,最大日需水量約 780CMD,最大時需水量約 1,200CMD,詳表 1-4。

表 1-4 本園區目							
類型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 頃)、規模 (人)	單位用水量	總用水 量(CMD)	計畫用 水量 (CMD)	計畫最大 日用水量 (CMD)	計畫最大 時用水量 (CMH)
相關產業用水	廠房用地	17. 0174	50 CMD/ha	851	554	720	1, 108
生活 用水	社區用地	0. 2545 170 人	250 lpcd	43	40		
	1	、計		894	594	772	1, 188
	社區中心	0.0154	20 CMD/ha	1	1	1.3	2
	綠地	3. 2194	20 CMD/ha	64	0	0	0
44 /I	公園	1. 6882	20 CMD/ha	34	0	0	0
其他	滞洪池	1.6516		0	0	0	0
用水	污水處理廠	0.4650	20 CMD/ha	9	0	0	0
	停車場	0.6752	20 CMD/ha	14	0	0	0
	道路	3. 3755	20 CMD/ha	68	0	0	0
	1	、計	190	1	0	0	
	丝	图計	1, 084	595 (取600)	780	1, 200	

表 1-4 本園區自來水需水量推估表

註:1.本園區預定引進產業類型包括:運輸輔助、倉儲及儲配運輸物流業使用等,參考「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之相關產業用地(倉儲物流業、服務性產業)設計水量以每公頃每日 50CMD 估算。

^{2.} 依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建議值,住宿人員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用水量(即 0,25CMD/人)推估。

^{3.} 本園區其他用水需求主要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水,其每日用水量係參考「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範,採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 20CMD 估計。

第二章、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 (第4次標售)

【法令依據】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土地 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以下簡稱處分辨法)規定,茲訂定 本須知。
- 二、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創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處分辦法、<u>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u>(以下簡稱開發計畫)、 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境影響 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單位】

三、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廠房用地標售相關事宜,由桃園 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公告期間、受理投標期間、開標時間地點方式及投標申購書件】

四、公告、受理期間及開標時間

(一) 公告期間:

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

(二) 受理投標期間:

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1月1日下午5時止,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投標申請人)未於期間內提出投標申請(申購書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者,視為放棄申購之權利(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三) 開標時間地點方式:

開標時間及地點: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本府地政局(301 會議室) 開標方式:開標作業由本府於當日驗明標封無損後,依序公開進行 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作業,開標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五、標售須知與投標申購書件之備(函)索:

- (一)書件備索: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ycg.gov. tw/)/土地開發/工業區開發/工業區招商專區下載標售手冊。
- (二)書件函索:於公告期間來函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地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10 樓)索取相關文件,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六、投標申購書件收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地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10樓)。

【標售標的物標示、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七、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編號標示(E區、F區、H區)及圖說位置,應以本府公告內容為準,並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須知內。各坵塊均採現況點交,標購廠商(以下簡稱投標申請人)應確實瞭解現況後再行投標。如需赴現場勘查或查詢最新坵塊狀況,請電洽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456268)、招商單位(元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4-23019958)或業務單位(地政局地價科,電話03-3365905)。

八、本園區用地按已編定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標售。

九、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設廠從事之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定義之 5301 細類(普通倉儲業)及 5302 細類(冷凍冷藏倉儲業)為限(詳桃園 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並限制作本 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 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
- (二)本園區得允許多家廠商共同投標申購同一坵塊(以下簡稱共同投標),並以3家為上限。共同投標申請人應於投標文件檢附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下簡稱共同投標

- 協議書),並以約定土地所有權之持分比例最高者為投標申請人, 代理其他共同投標申請人之申購事宜,比例相同時則推派出1家 廠商為代表投標申請人。
- (三)投標申請人及共同投標申請人均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五)以從事本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為限。
- 十、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投標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 何公共設施。
- 十一、本園區廠房用地規劃各項公共設備平均標準如下,原則不得超過,除申請後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惟須自行負擔超額之處理量。
 - (一)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為50立方公尺。
 - (二)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公頃為25.97立方公尺。(投標申請人申請污水納管時,應自設污水流量計及取樣井,並依據本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辦理。)
 - (三)廠房用地:用電密度平均以500 KW/公頃推估。
 - (四)本園區無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各投標申請人需依據廢棄物 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完成使用認定標準】

- 十二、投標申請人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 且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廠房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之30%,始為 完成使用,投標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未 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本府將通知投標申請人解除買賣契約,期間 土地使用費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投標申請人不得異議,惟事 先報經本府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申購土地上興建建築物請領建築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應以投標申請 人為名義,投標申請人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年內

不得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並應同意本府辦理預告登記, 且不得分割,若有違反由本府依底價買回,投標申請人不得異議。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四、投標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投標申請人 名義,惟依法更名者仍應遵守本須知之相關規定,並繼受買賣契約 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投標方式與手續】

十五、投標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須知規定,檢齊下列投標申購書件裝入自備之紙箱或不透明容器,於外包裝黏貼【外標封】密封後,於公告截止時間內寄達指定之收件單位。標封樣式請詳參「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投標申購書件」,投標申請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標示投標申請人名稱、地址。收件截止期限以標售公告為主。

(一)資格標封

投標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須知規定,檢齊下列投標申購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寄(送)達指定之收件單位,審查作業程序依本須知第十七點至第二十點相關規定辦理。

- 1. 廠房用地投標申購表(共同投標申購者,共同投標申請人須於申購表一併用印)
- 2. 投資營運計畫書
- 3. 污染防治說明書
- 4. 投標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最新之商號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最新之內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 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最新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共同投標申購者,共同投標申請人須一併檢附其資格證明文件。
- 5. 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共同投標申購者,共同投標申請人須一併檢附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
- 6. 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 7. 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之帳戶資料
- 8. 共同投標協議書(非共同投標者免附)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 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字樣,另資格標封之用印僅須由投標申請人為之。

(二)價格標封

價格標單填妥投標價金,加蓋公司及其代表人印章後,裝入價格標封密封,並於價格標封之正面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共同投標者,價格標單須由共同投標申請人一併用印,惟價格標封之用印僅須由投標申請人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價格標單無效:

- 1. 未使用標售手冊規定之價格標單或標封樣式者。
- 2. 價格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 3. 價格標封內未附價格標單者。
- 4. 價格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價格標封正面所蓋之印章與價格標單不符者。
- 5. 共同投標但價格標單共同投標申請人未用印確認者。
- 6. 價格標單附有條件或文字註記者。
- 7. 同一價格標封內裝有 2 張(含)以上之價格標單者。
- 投標標價、投標人名稱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 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認者。
- 十六、投標申請人如投標申購數筆相連坵塊,資格需分別審查。投標申購書件及價格標單應按坵塊編號各自填寫,並分別裝入各自坵塊別標封內。

【開標及決標】

十七、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標售公告期滿當日),依公告之開 標日期辦理標售審查作業,分為資格標開標、價格標開標及得標廠 商公告三階段。

十八、資格標開標階段:

- (一)本府於開標當日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依序開<u>外標封</u>及 資格標封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
- (二)投標申請人得到場參加開標作業,應攜帶公司證明文件及大小章,委任他人者,受託人並須攜帶委任書、身分證及受託人印章到場參加開標。委任書詳「標售開標作業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參加者須為投標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及其偕同者,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三)本府於開標後,將依「投標申請人資格檢核要項表」,檢核投標申請人投標申購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符合者之價格標始為有效標單。
- (四)每標若僅1家投標申請人投標且通過資格標審查時,仍應進行下 一階段開標作業。

十九、價格標開標作業

- (一)資格標後隨即召開價格標開標作業,由本府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 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其投 標申請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開標時,依標別編號順序開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由最高價額廠商推派代表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

亦為得標人,得標人始核准承購。

(三)本次未得標之投標申請人得於開標後 10 日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以下簡稱事後申購)以當次開標最高投標單價承購本次未標脫之廠房用地(以下簡稱未標脫用地),原則申購面積以本府核准者為限。惟事後申購達 2 件(含)以上時,申購優先權依投標申請人當次價格標投標單價高低順序決定,投標單價最高者為第1優先,以此類推,直至事後申購總面積等於未標脫用地總面積時截止申購。另事後申購經本府核准後視同得標,至於申購用地範圍及土地坐落依本府規劃結果為準。

二十、得標廠商公告及通知作業

- (一)本府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另行公告並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
- (二)得標人有放棄承購、逾期未繳款等情形者,本府得不經公告取消 其承購資格,並逕行通知次得標人遞補之,以此類推。無候補得 標人時,本府得重行辦理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 (三)前項由遞補得標人得標者,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按 乾坵塊**最高標價**繳交第一期土地價款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應繳價款及繳納方式】

- 二十一、投標申請人(得標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押標金」、 「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押標金:按標售坵塊價金底價之 3%計算。標售價金底價詳 「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清冊」。(詳第 36 頁附件 7)
 - (二) 第一期土地價款(土地使用費)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1)第一期土地價款(租轉購價金):本園區土地承購前應 先行承租,並於完成使用後始得承購(完成使用認定 標準詳第13頁)。於上開承租期間,年租金按得標金 額之5%計算,並採一次繳納3年租金(計15%)之方式

計收土地使用費(原繳押標金得無息抵充)。

(2)完成使用保證金:得標人需繳納「完成使用保證 金」,按得標金額之10%計算,依規定期限內完成使 用者,應書面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惟以現 金繳納者得申請無息抵充第二期土地價款;未依規定 期限完成使用者,本府將通知得標人解除買賣契約, 期間土地使用費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投標申 請人不得異議。

A. 付款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三) 第二期土地價款:

土地價款之尾款按得標金額之85%計算(完成使用保證金得無息抵充)。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產創條例第48條規定,按得標金額之1%計算。

二十二、投標申請人(得標人)應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押標金:

投標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指定帳戶繳納,另共同投標者,由投標申請人代表統一繳納。

• 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民生分行

户名: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87370000247

(二)第一期土地價款(租轉購價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得標人經接獲本府通知之次日起60日內繳清。

(三)第二期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得標人以書面申請產權移轉登記後,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次 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

二十三、得標人如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得簽署代辦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 設定予指定金融機構同意書並正式行文本府,本府得配合得標人之 請求發函通知該指定金融機構,並於得標人依規定完成使用且繳清 應繳價款後,由本府將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逕送該指定金融機構, 由該指定金融機構代辦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展延繳款期限】

二十四、得標人經接獲本府第二期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繳款通知後,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7日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5%(年利率),其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30日;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買賣契約之簽訂及土地點交】

二十五、得標人繳清「第一期土地價款」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並完成買賣 契約之簽訂後,由本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書面通知得標人至 現場按現況點交土地,以確認申購土地邊界及椿位點,得標人無故 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買賣契約之簽訂者,視為放棄承購,依須知第二十八點辦理。

申購土地自點交之日起,其所受之利益及危險,均歸屬得標人負擔,不因土地所有權未移轉而受影響,得標人對其承購之土地應負責維護管理,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土地稅賦】

二十六、得標人應自土地點交之日起依本府通知期限內繳交申購土地相關土 地稅賦,未滿1年者,按日計算。

【所有權移轉】

二十七、得標人以書面申請產權移轉登記並繳清應繳價款後,由本府核發產 權移轉證明書件,移轉登記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 二十八、得標人於接獲本府得標通知或經事後申購核准後,放棄承購或未依 規定期限繳清「第一期土地價款」或「完成使用保證金」者,取消 承購資格,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其餘款項無息退還。
- 二十九、得標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全部或部分押標金:
 - (一)因資格審查不符或價格標未得標者,押標金全數無息退還。
 - (二)如該次申請標購數筆相連坵塊因其中任一筆坵塊未能得標,致 影響該得標人原先之投資規劃而放棄所有得標坵塊者,應於開 標當場向本府書面提出申請退還其得標坵塊所繳押標金,惟須 仍扣除辦理標售作業之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 萬元。

【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之事由】

- 三十、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未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
 - (二) 得標人放棄承購或經本府解除土地買賣契約者。

【買賣契約之解除及違約責任】

- 三十一、得標人於申購土地完成使用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解除買賣契約:
 - (一) 違反買賣契約規定者。
 - (二)未依繳款期限繳付第二期土地價款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者。
 - (三)未於土地點交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者。

- (四)以申購土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五)興建建築物請領建築執照或申請使用執照,未以得標人為 名義者。
- (六)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及規定繳交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者。
- (七) 違反本園區服務中心園區相關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申購土 地遭污染者。
- (九) 違反本園區環評承諾事項,經本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
- 三十二、得標人放棄承購或因前點各款事由致買賣契約解除時,除應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外,本府得主張自得標人已繳之土地價款扣除實際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後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保證金抵扣之。
- 三十三、前點實際使用期間係以申購土地點交日起至土地回復原狀日止計算實際使用天數;土地使用費以每日租金按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年租金按全部土地價款之 5%計算,日租金以年租金除以 365 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 三十四、得標人因違反買賣契約規定致本府受有損害時,得標人應依法賠償 本府所受之一切損害。

【地上物之處理】

- 三十五、得標人放棄承購或經本府解除買賣契約時,得標人應於契約解除之 次日起 60 日內返還土地,並應回復土地原狀。經本府同意得無償 讓與地上物予本府者不在此限。
- 三十六、逾前點期限得標人仍未回復土地原狀者,本府得將得標人之地上物 或留置物品逕行以廢棄物加以清理,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或 爭執。

【未回復原狀及逾期返還土地之賠償】

- 三十七、得標人未依本須知第三十五點所訂期限回復土地原狀者,每逾1日 應按每日租金之**3倍計算違約金**。本府得主張自已繳納之土地價款 抵扣,不足者本府得向該得標人追繳,得標人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 保證金抵扣之。本項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本府如受有財產上之 損害,得向得標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三十八、得標人未依本須知第三十五點所訂期限回復土地原狀而由本府代為 回復者,該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拆遷費、搬運費、廢 棄物清運費、工資、管理費等),本府得向得標人追繳,並自得標人 已繳納之土地價款抵扣,得標人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保證金抵扣之。

【面積結算】

三十九、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得標單價(每平方公尺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包含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得標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及下水道使用費】

- 四十、得標人應依產創條例第 53 條規定,向本園區管理機構繳交下列各項 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各項費用費率詳「沙崙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管理費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實際費率依本府最新公告費率為準。

四十一、得標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本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

水質應符合本園區最新公告之污水下水道排入限值後,始得排入。

【興建及管理須知】

- 四十二、本園區有關建廠時應注意事項、建物及景觀設計之規範,得標人應依本園區建廠施工規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本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三、本園區若因公共設施工程新建或維修需要,得標人需配合公共工程提供施工動線用地。
- 四十四、得標人承購本園區之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 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 物或加以破壞,建築退縮地亦不得設置圍牆,並須配合無償提供 作為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得標人不得拒絕。
- 四十五、得標人於構築建物或廠房,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前,應行文報知本府;施工期間應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法承諾事項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倘有違反情事,致本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得標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得解除買賣契約。
- 四十六、得標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 自開挖土方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 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 四十七、得標人有(臨時)自來水、(臨時)電力及電信需求,應逕洽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者申請,並配合提供設備設置空間。
- 四十八、得標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 書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辦理。
- 四十九、為配合環評承諾及各相關環保法規,得標人需建立溫室氣體排放自願盤查及登錄機制,依法採行各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五十、本園區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公共危險物品及經本園區管理機構

公告之禁止儲放物品。

附件1、投標申請人資格檢核要項表

要項檢								
	投標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		《 共 同 投	:標者,	需填寫以下資	料			
請案	共同投標 申請人			_□獨資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	共同投標申請人			_□獨資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尚□不	符 符	
· 資 料	垃塊編號		坵塊	面積合計:	_(m²)			
	進駐從事之	H53 倉儲業	□ 5301 普	-通倉儲業				
	產業類別	1100 后哨示	□ 5302 冷	凍冷藏倉儲業				
			檢附文件		填寫完整			
	1. 廠房用地	投標申購表 (〔※共同投標申	申請人需填寫及用印)				
争	2. 投資營運計畫書							
書件	3. 污染防治說明書							
完	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共同投標申請人需各檢附1份)							
整性	5. 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共同投標申請人需各檢附1份)							
	6. 標售價金	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7. 退回標售	7. 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之帳戶資料						
	8. 共同投標	協議書(※非	共同投標者免	色附)				
審查結果	查 ☐ 符合,資格標審查通過,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屆 不符合,視為放棄投標申購資格,所繳押標金無息退還。							
初審單位								

附件2、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依據本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正(110年1月),以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V8.0(110年6月),本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如下:

中類	細類	參考經濟活動	備註
H53 倉儲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經 營堆棧、倉庫、保稅倉 庫等之行業。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 行號及有限合夥營
1100 名 阀 禾		從事提供低溫裝置,經 營冷凍冷藏倉庫之行 業。	業項目代碼 【G801010】倉儲業

附件3、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入限值表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1.水溫	不得超過攝氏 45 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19.鐵(溶解性)	10.0 mg/L
2.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9	20.錳(溶解性)	10.0 mg/L
3.硫化物(以 S ⁻² 計 算)	90 mg/L	21.鎳	1.0 mg/L
4.生化需氧量(5 天 攝氏 20 度)	200 mg/L	22.銀	0.5 mg/L
5.化學需氧量	350 mg/L	2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mg/L
6.懸浮固體	200 mg/L	24.硼	1.0 mg/L
7.油脂	礦物:10 mg/L 動植物:30mg/L	25.硒	0.5 mg/L
8.酚類	3.0 mg/L	26.氟鹽	150 mg/L
9.氰化物	1.0 mg/L	27.氨氮	50 mg/L
10.總汞	0.005 mg/L	28.甲醛	3.0 mg/L
11.總磷	1.0 mg/L	29.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12.鎘	0.3 mg/L	30.真色色度	400
13.鉛	1.0 mg/L	31.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14.總鉻	2.0 mg/L	32.動物羽毛及纖維	不得檢出
15.鉻(六價)	0.5 mg/L	33.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16.砷	0.5 mg/L	34.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17.銅	3.0 mg/L	35.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不得檢出
18.鋅	5.0 mg/L	36.硝酸鹽氮	50 mg/L

註:

- 1.單位除 pH 值及另有註明者外,均為毫克/公升(mg/L)。
- 2.各用戶排放污水之水質超過本表限值者,應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可排放。
- 3.除上列項目與限值外,其他於表中未列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頒佈之放流水標準規 定辦理。

附件 4、標售開標作業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1). 本公司為參與桃園市沙崙產業	《園區廠房用地標》	售案(以下簡為	稱本案),
謹此授權為本	案之代理人,全權	參與資格審	查、開標及
決標相關事宜。			
(2).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	5先以書面通知桃[園市政府者,	不得以其
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	瓦桃園市政府。		
(3).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	区事先以書面通知村	兆園市政府者	·, 不生終
止效力。			
(4).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投標申請人)			
公司名稱:	(蓋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代表人姓名:	(蓋章)	- 公司章 -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u> </u>	
户籍地址:			
電話:			
被委任人(代理人)			
姓名:	(蓋章)	代理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下列條文節錄自本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依據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
- 二、本產業園區土地依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各種用地:
 - (一)廠房用地。
 - (二)住宅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社區中心用地、綠地、公園、滯洪池、污水處 理廠、停車場、道路等。

前項各種用地之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劃定之界線為準。

三、廠房用地供產業園區核准入區之產業、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所需 之廠房或作業場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使用。

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之公共危險物品及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公告之禁止儲放 物品。

前項所稱必要附屬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訓練房舍。
- (三)環境保護設施。
- (四)單身員工宿舍。
 - 1. 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0。
 - 2. 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其建築物棟距應大於5公 尺,並經整體景觀規劃,以植栽與作業設施隔離遮蔽。
 - 3. 宿舍應設置規模適當的公共空間,作為圖書、交誼、康樂、醫療保 健或其他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之使用,其面積應不小於容納居住 人數每人 0.6 平方公尺。
 - 4. 基地應設置最少容納居住人數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為休憩庭園,其設置應緊鄰宿舍建築,並與作業區域及廠區道路有所緩衝區隔,且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

- (五)附屬員工餐廳。
- 四、住宅社區用地係劃設供做住宅使用。
- 五、社區中心用地係劃設供做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 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 六、綠地以供作為緩衝或視覺景觀使用,並以綠化使用為原則,得作為下列 使用:
 - (一)防風林、隔離綠帶、景觀綠帶。
 - (二)指示服務設施、休閒設施。
 - (三)灌溉溝渠。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 七、公園以供產業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可供一般遊憩、戶外遊樂、運動、綠化景觀及生態保育等設施使用。
- 八、滯洪池得供收集並調節區內排水所需之設施使用,包括滯洪沉砂池及一 般雨水之排放設施、灌溉水路等。
- 九、污水處理廠得作為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監測及其他相關附屬設 施等使用。
- 十、停車場為供路外公共停車使用,其中停2係供作住宅社區停車使用。
- 十一、道路供園區交通運輸系統層級劃設不同寬度與功能的道路設施使用。
- 十二、本園區內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 之規定。

表 4-1. 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 C 70 70
土地使用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廠房用地	70	300
住宅社區用地	50	200
社區中心用地	60	180
污水處理廠	60	180
公園	15	45
滞洪池	_	_
綠地	_	_
停車場	_	_
道路	_	_

十三、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應依下列各項配置及設計原則辦理。

(一)地下層開挖率

建築物地下層之開挖率不得大於80%;如有特殊需求,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景觀設計原則

1. 基本綠化要求

- (1)園區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廠房用地之綠覆面積應大於廠房基地面積的 20%;住宅社區用地之綠覆面積應大於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的 30%;社區中心用地、污水處理廠等用地之綠覆面積應大於各使用基地面積的百分的 30%;綠地、滯洪池用地之綠覆面積應為各使用基地面積的 90%;公園綠覆面積應大於公園基地面積的 80%;停車場之綠覆面積應大於停車場基地面積的 50%。
- (2)基地植栽量,廠房及住宅社區用地以基地法定空地總面積每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50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綠地以基地總面積每25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25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停車場用地以基地總面積每300平方公尺栽植喬木一株計,餘數不滿300平方公尺者以1株計。
- (3)污水處理廠用地於基地臨路退縮建築空間及用地周界應每隔 5公尺植栽喬木一株(留設車道出入口之空間,不受此限),且 納入基地植栽量計算。
- (4)前述作為綠化之植栽、喬木等應以台灣原生物種或其他常見 物種為限;並採複層植栽之方式進行綠化。

2. 透水率要求

廠房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小於廠房基地總面積的 25%, 或開發後基地之保水指標應達「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基 地保水基準值之 1.67 倍;住宅社區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住宅 社區基地面積的 40%;社區中心用地、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可供透 水之面積應大於各使用基地總面積的 35%; 綠地、滯洪池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為各使用基地總面積的 100%; 公園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公園基地面積的 85%; 停車場可供透水之面積應大於停車場基地面積的 70%。

3. 停車場景觀

- (1)戶外停車場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之 栽植槽,栽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
- (2)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能 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週邊綠帶。

(三)指標設置原則

1. 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應設置於訪客出入口旁之退縮地內,得以中英對照標示地 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每宗基地之標示 物不得大於1個。

- 2.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 (1)僅限設置於自建廠房,得以中英對照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或企業標誌。
 - (2)每棟建築物的臨街立面僅能有1處設置標示物;總面積以外 圍長方形面積測量,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字高不得大於 1.5公尺。

(四)建築物退縮規定

- 1. 面臨 25M-1 道路之建築基地除社區中心用地及住宅社區用地外 應自建築線退縮 6.5 公尺建築;鄰接公1 用地之建築基地應自 公1 用地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3 公尺建築。前述之建築退縮得計入法定空地。
- 2. 建築退縮地應作為植栽綠化之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牆,並配合無償 提供作為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如路燈、街道傢俱、 客運車之候車亭、停車彎、道路指標等配置使用及地下公共管線

之埋設等,其必要性公共設施由開發單位施作完成後,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負責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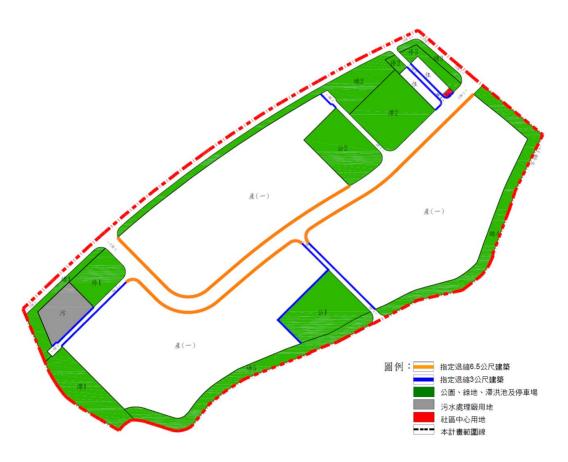


圖 4-1. 本園區建築退縮及開放空間示意圖

(五)建築物設計

- 1. 各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高度應符合「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限建高度規定。
- 2. 屋頂附加物(及設施)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其立面之遮蔽效果應達 50%以上,且式樣應與建築物整體設計。
- 3. 住宅社區用地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 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之規定。
- 4. 社區中心用地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綠建材之規定。

5. 廠房用地內倉儲類、員工宿舍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之規定。

(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除已劃設為停車場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基地或建築 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1. 廠房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350 平方公尺或其零			
	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2. 住宅社區用地	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停車位			
3. 社區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			
	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4. 污水處理廠	每一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5. 公園	配合需求設置停車位			

表 4-2 停車場設置標準表

說明: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

(七)道路設計標準

- 1. 本園區內道路應依道路層級及實際需求、環境特性等因素,並考量行車安全性及路段標準之一致性,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有關設計規範辦理。
- 2. 廠區道路設計標準:建築基地之車行出入動線以配置在 25M-1 計畫道路上為原則。

(八)基地出入口配置原則

作為運輸倉儲場站使用之用地者,其出入口大門應規劃單向兩車道以上之空間,並於基地內適度留設暫停空間與加減速轉彎車道,且暫停空間至少離道路 10 公尺。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6、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位置示意圖



附件7、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清冊

標別編號	坵塊 編號	面積 (坪)	使用分區	面積 (m²)	標售單價 (元/m²)	標售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第1標	Е	5, 500		18181.82	51, 425	935, 000, 094	28, 050, 003
第2標	F	6, 445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1306.40	51, 425	1, 095, 681, 620	32, 870, 449
第3標	Н	6, 253		20671.44	51, 425	1, 063, 028, 802	31, 890, 864

附件8、沙崙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管理費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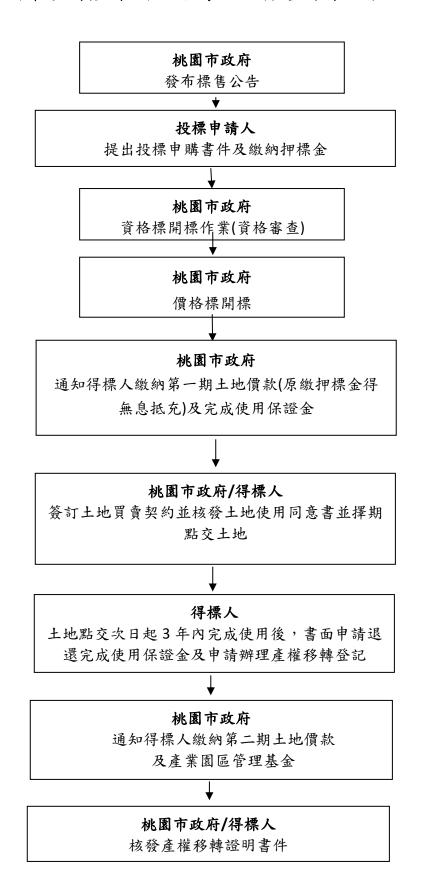
本園區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投標申請人應繳納公共設施管理費 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相關費率估計如下列表,後續各項費用實際費率依 照本府最新公告為準;另有關各項費用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 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本園區公共設施管理費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估計費率)

公共設施管理費					
產專區(未含退縮帶)	35 元/坪/月				
退縮帶	17.5 元/坪/月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水量(m³)	31.7 元/m³				
SS(懸浮固體)	181 元/kg				
COD(化學需氧量)	122 元/kg				
氨氮	400 元/kg				

第三章 、申購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作業流程



二、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投標申購書件說明

- (一)投標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須知規定,檢齊下列投標申購書件 (含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其中資格標封內各書件須依序擺放。資格標 文件及價格標文件應分別裝入自備之紙箱或不透明容器,外包裝各自黏 貼【資格標封】與【價格標封】密封後,最後一併裝入【外標封】密封 後(詳下圖),於公告截止時間內寄達指定之收件單位。標封樣式列載於 本標售手冊內,投標申請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 並應標示投標申請人名稱、地址。
- (二)資格標封內文件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檢附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1)廠房用地投標申購表、(2)投資營運計畫書、(3)污染防治說明書、(4)投標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5)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6)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7)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之帳戶資料、(8)共同投標協議書(非共同投標者免附)。資格標封文件應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於外包裝黏貼【資格標封】密封。
- (三)價格標封內附價格標單,正本一式一份,加蓋公司及其代表人。

_____【外標封】_____ 【資格標封】 - 【價格標封】-(1)廠房用地投標申購表(※共同投標申 (1)價格標單 請人需填寫及用印) (2)投資營運計畫書 (3)污染防治說明書 (4)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共同投標申 請人需各檢附1份) (5)共同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共同投 標申請人需各檢附1份) (6)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 繳款 憑證影本。 (7)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之 帳戶資料 (8)共同投標協議書(非共同投標者免附)

投標申請人如於填寫投標書件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招商廠商:元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4-23019958

投標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本件為共同投標						
□投標單一坵塊:標別編號第	標(
□投標相鄰坵塊:標別編號第	標()坵塊、標別編號第	標() 坵塊及標別編號第	標()坵塊。

3	3	0		5	8
---	---	---	--	---	---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10 樓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公啟

◆內附(投標申請人自行檢查確認):□1. 資格標封(投標申購書件)。□2. 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案(第4次標售)

截標時間: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方式:電話 03-3365905

(二) 資格標封

標案名稱: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案(第4次標售)			
□本件為共同投標			
□投標單一坵塊:標別編號第標(」垃塊。			
□投標相鄰坵塊:標別編號第 <u>標(</u>)垃塊、標別編號第 <u>標(</u>)	丘塊及標別編號	第標(<u>)</u> 坵塊。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 ◆內附(投標申請人自行檢查確認): □1. 廠房用地投標申購表(共同投標申請人須填寫及用印)□2.	•		說明書
□4.投標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共同投標申請人須各檢附1份)□5.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共同投標申請人須各檢附1份)			
□6. 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7. 退回標	售價金底價百分之	.三押標金之帳戶	資料。
□8. 共同投標協議書(非共同投標者免附)。			
(以上文件須依序裝訂成冊,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 ! !		
投標申請人名稱:	(蓋章)	公司章	
聯絡地址:		ムッチ	代表人章
联切 尽 一	I I		[i

1.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投標申購表

茲擬投標申購「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 有關申購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請日期:	年	月	_日						
名稱									
資本額	登記: 新	斤台幣_		元整	實山	文:新	台幣_		元整
組織 型態	□獨資│	□有限	.公司 [□股份有阝	艮公	司 □其	其他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				身分證等	产號				
住址						電話			
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	廠					
請標的	縣市	鄉金	真市區	申購均	丘塊	編號		面積(m	2)
土地	桃園市	大	園區						
			進駐征	從事之產業	類別	ı			
行業	≰標準分	類-中类	頁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				
	HEO A E	ı, ak		□ 5301	□ 5301 普通倉儲業				
	H53 倉信	首 某		☐ 5302	□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招	及標申言	青人及代表	人戶	P章			
公司章									
	名資組型地電姓住屬標地稱額號址話名址性的	名稱 登記 : 亲	名稱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名稱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名稱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名稱 營利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 組織 型態 一獨資 一有限公司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b< th=""><th>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台幣 組織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事構近塊編號 土地 桃園市 大園區 申購近塊編號 上地 桃園市 大園區 行業標準分類 日5301 普通倉储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日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th><th>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台幣 組織型態 一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址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申購垃塊編號 面積(m 土地 桃園市 大園區 1年 企駐從事之產業類別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 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 □ 5301 普通倉储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储業 投標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th></b<>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台幣 組織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址 電話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事構近塊編號 土地 桃園市 大園區 申購近塊編號 上地 桃園市 大園區 行業標準分類 日5301 普通倉储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日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元整 實收:新台幣 組織型態 一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地址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申購垃塊編號 面積(m 土地 桃園市 大園區 1年 企駐從事之產業類別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 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行業標準分類-細類 □ 5301 普通倉储業 □ 5302 冷凍冷藏倉储業 投標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共同	名稱			營利事 統一編號	
投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1	C:新台	
標	組織		<u> </u>		<u> </u>
申	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 □共	-1C
請	地址			<u> </u>	
人	電話		傳真		
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表人	住址			電話	
/			申請人及代表。	 人印章	
	ŗ		-1	<u> </u>	※無則免填
	 		i I		!
		\ +	1	I I I	
		公司章		代表人章	
	; ; !			 	
	Ĺ			Ĺ	
共同	名稱			營利事 統一編	
投	資本額	登記:新台幣	<u> </u>	[:新台	
標	組織	□獨資 □有限公司		司□其	
申	型態 地址				
請人	電話		- 傳真		
八代					
7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表 人				電話	
表	姓名	共同投標		電話	
表	姓名	共同投標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無則免填
表	姓名	共同投標: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無則免填
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人印章	
表	姓名	共同投標 公司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人印章	

2. 投資營運計畫書

項目	內容						
投標申請人				申購坵塊	2		
設立目的	□物流中心 □營運絲	悤部 □其作	也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類	明興建計畫:	年_	月。			
預估建廠	□全區分期興建,預計局	開始興工時間分	別如下	·:			
7 ,	一期興建年	月;二期興建_	年_	月;	三期興建_	年	月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其	朗啟用計畫:	年_	月。			
預估營運時間	□全區分期啟用,預計						
	一期營運年月	月;二期營運_	年_	月;.	三期營運_	年	月。
	1. 預估用電量(營運期)	<u> </u>		(]	(W/公頃)		
預估資源需求	2. 預估用水量(營運期):		(m ³ / E	日/公頃)		
	3. 預估廢(污)水排放量:			(m³/ E	日/公頃)		
營運期間預估	輔/日	0					
車輛數							
海安丛	預估年營業收入			預	估員工人	數	
經濟效益		萬元					人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				資	金來源	
	1. 土地			萬元			
	2. 建廠			萬元			
	3.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自有資金	全約	%
財務與投資	4. 辦公用品			萬元	銀行借款	欠約	%
	5. 年營運資金			萬元	其他約_		%
	6. 其他			萬元			
	合計			萬元			
其他							

3.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日

in.	抽由结 1			申購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	
权	標申請人			標的		
主	要機器設	備名稱(含				
污	染防治設	備)				
	廢水來源	Ę.				
	廢水生產	量	(2)	〉噸/日)		
			化學需氧	COD	mg	/1
			懸浮固體	SS	mg	/1
			氨氮		mg	/1
	廢水水質	(mg/l)	 □廢水所含各類	頁成分濃ノ	度皆符合本府公告之排入限。	值
					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入限	
廢			值表)。			
水						
處						
理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	く質(mg/l)				
				 己充分了角	解沙崙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	— 排
	廢水排放	(方式			水統一由園區污水處理廠處	
空			粒狀污染物(TS)	P)		Į
氣	空氧污染	空物排放 種	硫氧化物(S0x)		 公噸/年/公頃	Ę
污			氮氧化物(NOx)		公頓/年/公頃	
染	噸/年)		總碳氫有機氣體			
防丛			TO ME TO ME TO ME TO ME	<u> </u>	A A() (A)	`
治						

	處理方法	□投標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 應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辦 理。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	廢棄物總類及數量	
處理	處理方法	□投標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 應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辦 理。
音	噪音來源	
防治	防治方法	□投標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 應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辦 理。
	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 權,絕無任何異議,	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 特立據為憑。
		(蓋章)
		(蓋章)
身分	分證字號:	
中		

4. 投標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2) 最新之投標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檢附於次頁):

(3) 共同投標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	彰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4) 共同投標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檢附於次頁):

(5) 共同投標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	影本 :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6) 共同投標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檢附於次頁):

5. 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貴府投標申購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經參閱貴府 <u>111 年 8 月 30 日</u> 公告、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 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並請轉送貴府審查:

- 一、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及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相關書圖及土地標售須知及園區管理規章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 公司同意按前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三、本公司同意按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 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 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 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 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 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貴府點交土地或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賦、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七、本公司如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如積欠貸款本息達三期以上,經放款金融機構通知 貴府時,同意視同放棄承購,並同意貴府自本公司已繳之土地價款中,先扣除實際 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並代為清償投標申請人積欠該金融機構之貸款本息後,餘款 始無息退還。
- 八、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及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規範辦理。
- 九、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 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本公司對於相關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後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排放許可始予以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一、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處理系統使 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十二、本公司同意按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須知第十二點規定,於土地點 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廠房建蔽 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之30%為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方得以書面向貴府申請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不得異議。
- 十三、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標售須知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視為 放棄承購並解除土地買賣契約,除同意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外,自應退還本公 司土地價款中,先扣除本公司實際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餘款始無息退還本 公司。
- 十四、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於契約解除之次日起 60 日內返還土地,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土地原狀者,貴府得將本公司之地上物或留置物品逕行以廢棄物加以清理,該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貴府得向本公司追繳,並得自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地價款抵扣,本公司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保證金抵扣之,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講	苦書人:				(蓋章)		
地址:							
代表人	\(:			(蓋	章)		
身分證	登字號:			 			
户籍地	丛址:						
中	華	民	國	_年		月	日

6. 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單據影印黏貼處					
投標申請人名稱:	坵塊編號:				
(投標申請人及代表人蓋章	章)				

7. 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押標金之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別	
帳號	
户名	
	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投標申請人及代表人蓋章)

8.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力	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申請人)
	(第1投標申請人名稱)
	(第2投標申請人名稱)
	(第3投標申請人名稱)
()	战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意共同投標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之申購(第標垃塊), 協議如下:
_	、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由 <u>(投標申請人名稱)</u> 為投標申請人, 並以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申購作業及意見之聯繫,任何 由投標申請人具名代表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申請 人全體之行為,對投標申請人之通知,亦視為對共同投標申請人之通知。
二、	·於得標後,共同投標申請人分別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土地價款繳納等各項權利義務之比例如下(比例合計應等於1):
	第1投標申請人持分為。
	第2投標申請人持分為。
	第3投標申請人持分為。
三	共同投標申請人同意土地價款依據前條持分比例計算後,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	、共同投標申請人於得標後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如有任意投標申請 人未依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買賣契約簽約時,視同全數共 同投標申請人皆放棄承購資格,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	、如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後共同投標申請人有其他重大情事或破產致無 法繼續共同履約時,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其他共同投標申請人 繼受。

六、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非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不得

變更,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七、本協議書由共同投標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 蓋廠商印信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投標申請人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投標申請人名稱:					(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投標申請人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案(第4次標售)

□本件係共同投標				
□投標單一坵塊:標別編號第	標(
□投標相鄰坵塊:標別編號第	標(標(標(<u></u>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公啟

◆內附(投標申請人自行檢查確認):□價格標單(※共同投標者,共同投標申請人須於價格標單一併用印)。

投標申請人名稱:	-	
聯絡地址:	 公司章	代表人章
聯絡電話: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案價格標單

投標	只標的	投標申	購坵塊編號:			
投標	2.單價	\$	<u>(</u> 元	./m²) ·		
投標	《金額 (總價))			萬仟亻 、伍、陸、柒、	百 <u>拾</u> 元整 捌、玖書寫)
投標申	公司名稱 营利事業 統一編號					
請人	地址					
公司	姓名					
代	身分證字號					
表人	地址					
	簽章	(投標申	請人及其代表人	蓋章)	 	代表人章
	公司願以上開 2標售手冊相關			一切手續悉	願依照廠房用出	也標售公告及廠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В
			共同投標者請	續填第2頁	資料	

(共同投標申請人及其代表人蓋章) 代表人章 公司章 共同投標申請人 (共同投標申請人及其代表人蓋章) 確認投標金額後 簽章 代表人章 公司章 ※無則免填 本公司願以上開投標金額共同標購本案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廠房用地標售公告及 廠房用地標售手冊相關文件規定辦理。